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救字第38號

聲　請　人　盧沅森

代　理　人　陳姿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堪可採憑。另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由本院以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63號受理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查核屬實。而依聲請人所提起訴狀記載事實，非顯無勝訴之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稜鈞